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靖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一)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